

甘肃省静宁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李店镇）设备采购及
安装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SRZ-PL-2018044

采 购 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管 部 门：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甘肃省静宁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李店镇）设备采购及
安装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SRZ-PL-2018044

采 购 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管 部 门：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6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9
一、总则.....	9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14
六、签订合同.....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18
一、总则.....	18
二、评审程序.....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
一、合同格式条款.....	20
二、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洽谈函.....	29
二、报价一览表.....	30
三、分项价格表.....	31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39
六、洽谈方案说明书.....	40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3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5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甘肃省静宁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李店镇）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该项目公示已于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文件编号：GSRZ-PL-2018044

二、预算金额：299.8644万元

三、采购内容：（共一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热解气化处理成套设备	套	1	
2	勾臂式垃圾车	辆	1	
3	垃圾箱	个	10	

四、评标方法：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六、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单理由：

由于垃圾热解气化处理成套设备急需投入使用，时间紧，任务重，且该设备技术要求高，相关核心技术属于环保部环办科技函[2016]1245号试点专利技术设备，具有唯一性，目前专利申

请人仅授权利百川环保科技甘肃利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生产相关设备。

基于上述原因，本项目拟由利百川环保科技甘肃利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七、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名称：利百川环保科技甘肃利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人寿大厦北裙楼4楼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法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单一来源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24日00时00分00秒至2018年8月28日23时59分59秒(双休、节假日除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十、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10时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二、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1.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静宁县中街 86 号

联系人：张继德

联系电话：18009332536

代理机构：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石家巷 18 号

联系人：任效梅

电 话：13993361088

监管部门：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45 号

电 话：0933-2521495

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垃圾热解气化处理成套设备 1 套；勾臂式垃圾车 1 辆；垃圾箱 10 个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含技术文件、图纸、标准、工作条件、环境要求等）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热解 气化处理 成套设备	<p>处理能力：5t/d；炉体规格：B×C×H=2270×3600×5300mm；炉膛容积：炉膛净尺寸（B×C×H）=1000×2000×3400mm；V（炉膛容积）=6.8m³；炉内炉排位置的设置：炉底以上 700mm；入料口高度：5.7m；入料口规格：616*652mm（B×H）；可燃物减量比：P=3%；热灼减率：3%~5%；烟气停留时间：>3 秒；出口烟气温度：>400°；出口烟气氧含量：3%~5%；进料含水率：<50%；出渣口高度：1000mm；一次送风口规格：Φ133mm；一次送风口数量：2 个；一次送风口布置形式：两侧；一次送风口安装高度：2100mm；一次送风量：2574 m³/h；本体材质：外部 A3 碳钢，内部 310S 耐热不锈钢和耐火材料；分层：2 层结构；法兰连接；分层：2 层结构丝扣连接，通风口上设置阀门，可根据需氧量调节供风阀门从而控制进氧量。；耐火材料参数：硅酸铝隔热棉、陶瓷纤维板、纳米元红反射版本、耐火浇注料。；耐火材料由高铝砖（耐温 1400-1700℃）+隔热浇注料+硅酸铝纤维板组成。；风量：Q=1900-2500m³/h；风压：P=1200-959Pa；功率：N=1.5kW；螺旋除渣：主体材质 Q235，螺旋体直径（mm）Φ380mm，外壳管直径 400mm；允许工作倾斜角度 5-10°，最大输送长度 6500mm，电机 5.5KW；进料系统：包括进料槽和螺</p>	套	1	

		<p>旋搅拌, 进料螺旋输送机 主体材质 Q235; 螺旋体直径 480mm, 外壳管直径 500mm, 最大输送长度 8000mm; 电机 5.5KW; 油水分离器: 主体材质 Q235 , 尺寸: \varnothing 1200 mm*4000 mm 厚度 8 mm ; 引风机 : 主体材质 Q235; 风量 2000-3000 m³/h; 功率: N=11 kw 转速 1900 rpm BPY 变频电机, 材质要求: 叶轮 SUS304 机壳 Q235 轴心 SUS304 传动方式: 直连, 输送介质: 热空气 (有腐蚀性), 噪声限制: \leq80dB (A), 入口风门: 地脚, 保温厚度: 加强散热, 安装地点: 室内; 烟冷器: 主体材质 Q235; ϕ=1616 mm, H=5000 mm, 板材厚度 8.0mm; 高压静电除尘器, 入口温度低于 60$^{\circ}$C, ϕ=2600 mm, H=7300 mm; 处理烟气量 4000-10000m³/h; 水洗塔 : 主体材质 Q235, ϕ=1500 mm, H=4700 mm, 板材厚度 8.0mm; 电机功率 2.2kw, 重量 1.3 吨; 水池 : 容量: 10 m³, 外径: 2500*2350 mm 内径 2400*2250 mm 内 304 外 201 保温层: 5cm 聚氨酯发泡; 热水泵 : 铸铁材质, 配普通电机 (铜芯) 380 V/50Hz 流量: 12 m³/h 扬程: 15m , 功率: 1.5 kw 传输介质: 循环水 口径: 2 寸; 循环水泵 : 铸铁材质, 配普通电机 (铜芯) 380 V/50Hz 流量: 12 m³/h 扬程: 15m , 功率: 1.5 kw 传输介质: 循环水 口径: 2 寸; 18K 型高温热电偶 , 套管直径 ϕ=5mm 镍铬-镍硅 (镍铝)</p>			
2	勾臂式垃圾车	<p>外形尺寸: 5330\times2010\times2280 (mm); 底盘类别: 二类; 轮胎数: 6; 轴距: 3308, 2800; 轮胎规格: 7.00-16, 7.00R16; 最高车速: 99, 准乘人数: 2 人; 前悬/后悬: 1040/982;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 V</p>	辆	1	

3	垃圾箱	箱体尺寸 3000×1700×1100 (mm) ; 材质: 使用武钢优质碳钢	个	10	
---	-----	--	---	----	--

三、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中采购人所购货物的所有附件及零配件。

四、货物运送点及质量要求

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质量要求：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五、质量保证期

所供产品质量一律实行国家三包，整车三包一年或三万公里。

六、交付方式、时间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办法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合同货款。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全部货物供应到位后，由采购人组织代理机构、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方支付货款。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货物和不符合要求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安装调试，并对货物的正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进行指导培训。

十、售后服务的要求

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如不需要上门

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电话、在线等技术支持服务，并快递维修部件且承担费用；如需上门服务，供应商需在两小时内做出响应，二十四小时内上门服务。质保期结束后，若产品使用出现问题，供应商需积极提供维修服务，因机器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供应商须给予甲方优惠。

十一、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售后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不能履行自行承诺售后服务的每次扣质保金的0.5%，以此类似，扣完为止。

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采购会议现场须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所有证件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资格审查的先决条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3.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

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5.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授权委托

- 4.1.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5.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编制要求

- 6.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6.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 6.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洽谈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洽谈方案说明书

8. 报价

-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8.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遗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8.3.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9.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

10. 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1. 保证金

- 11.1. 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1.2.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 1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名: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 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 (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 11.5.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 11.6.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 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 8 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 11.7.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且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单据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82644951@qq.com。

- 11.8. 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并确保准确无误, 按时到账。

- 11.9. 投标保证金迟到或不足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10. 投标人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 11.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 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

2. 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 因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 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 在调查处理期间, 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 按规定处理。

11.1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 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 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 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30 天, 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采购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洽谈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

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一式四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还须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以光盘形式提交），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不符，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 13.2.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须签字、盖章的，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 14.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必须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 1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或报价一览表；
 - (4) “请勿在_____（采购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拒收。
- 15.3. 未提交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其纸质版响应文件将拒绝接受。
- 15.4. 未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拒收。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16. 采购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

采购会议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16.2. 采购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现场确认。

17. 采购小组

17.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 评审

18.1. 采购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 无效响应的情形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密封的。
- 3.投标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 6.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8.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9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的最高限价的。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成交

20.1.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20.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0.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签订合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9986 元，待确定中标结果后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市红旗街支行

账号：662104015606400010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2.3.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成交通知书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废标条款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5. 采购任务取消

25.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其他

26.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评审程序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

- 4.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洽谈

5.1. 采购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 5.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货物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6.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6.1.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38 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6.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

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

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

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采购文件
- （6）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监管部门执_1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1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石家巷 18 号 电 话：139933610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一、洽谈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洽谈邀请（采购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洽谈函、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洽谈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洽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洽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洽谈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洽谈。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附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附 7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函原件

附 8、必须提供国家指定或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所供货品的检测报告

附 9、所供车型必须是列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 10、已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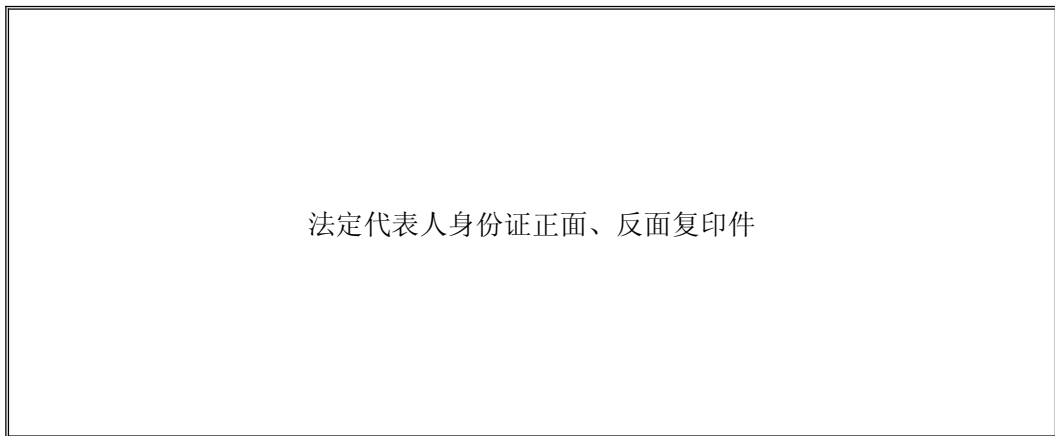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供应商时, 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注：1、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3、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不用提供。

附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 7、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函原件

注：（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 8、必须提供国家指定或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所供货品的检测报告

注：（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 9、所供车型必须是列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 10、已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注：（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洽谈方案说明书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洽谈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9) 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2 洽谈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 注： 1. ☆1 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洽谈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非制造商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提供下述证明材料作为有效依据：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附件 5：“中小微企业”行业监管单位出具的认证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夹入标书内，如招标文件内针对本函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供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予考虑其价格得分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项如有一条不符，将予以废标